



##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
对台直通车	▶

## 政策法规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反价格垄断工作办法

2015-05-13 16:15 来源: 福建省物价局 阅读次数: 2次

摘要: 为维护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 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福建省物价局130号, 印发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反价格垄断工作办法》。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反价格垄断工作办法》的通知

闽价检〔2015〕130号

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福建自贸区平潭片区管委会:

为维护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 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我局研究制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反价格垄断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反价格垄断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制止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内价格垄断行为, 保护试验区市场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验区内的反价格垄断工作,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试验区内的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承担试验查、认定、处理等职责。

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受试验区内的价格垄断举报和咨询;
- (二) 协助省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反价格垄断调查、回访等工作;
- (三) 接受试验区内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主动报告;
- (四) 开展试验区反价格垄断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 (五) 协助省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分析试验区市场竞争状况;
- (六)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反价格垄断重大问题研究。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管委会可以向举报人了解被举报人基本信息、举报人是否就同一事项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情况,并根据情况告知举报人直接与相关行政机关或法院联系,或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甄别与移送。

第五条 管委会对咨询人提出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相关事实和证据,以及通过试验区内其他调查发现、接受试验区内经营者关于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主动报告等渠道获得的涉嫌价格垄断案件线索进行初步分析和甄别,并移交省价格主管部门。

第六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依据《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试验区内涉嫌价格垄断行为作出立案决定并开展调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决定立案之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对试验区内涉嫌价格垄断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中止调查、终止调查决定,并在作出有关决定之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对试验区内价格垄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中止调查、终止调查决定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告管委会。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支持管委会不定期对试验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反价格垄断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第十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支持管委会开展试验区执法人员反价格垄断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在确保保密性的前提下与管委会实现信息化对接,加强试验区内企业信用信息、反价格垄断案件线索、案件查处结果、案件备案情况等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第十二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管委会开展试验区行业整体、行业企业和有关机构反垄断法律风险防范的综合性评估,提出反价格垄断合规意见。

第十三条 管委会与省价格主管部门间建立双向抄告、案件移送、定期会商机制,对反价格垄断举报咨询受理、移交、案件线索甄别、执法人员培训、法律法规宣传等进行会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对反价格垄断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分享到:   

上一篇: [工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下一篇: [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企业注册登记改革的公告](#)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新媒体矩阵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